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鲍尔先生(副主席) .....(新西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缺席,由副主席鲍尔先生(新西兰)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续)(A/53/3、58、74、75、A/53/77-S/1998/171、A/53/79、80、A/53/94-S/1998/309、A/53/99-S/1998/344、A/53/131-S/1998/435、A/53/165-S/1998/601、A/53/167、203、A/53/205-S/1998/711、A/53/214、215、A/53/225-S/1998/747、A/53/343、404、425、489、493、A/53/494-S/1998/949、A/53/497-S/1998/951、A/53/557:A/C.3/53/4、5、7、9、12 和 13)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3/72-S/1998/156、A/53/81-S/1998/225、A/53/82-S/1998/229、A/53/83-S/1998/230、A/53/86-S/1998/240、A/53/89-S/1998/250、A/53/93-S/1998/291、A/53/95-S/1998/311、A/53/98-S/1998/335、A/53/113-S/1998/345、A/53/115-S/1998/365、A/53/268、279、284、293 和 Add.1、304、309、313、324、337、400 和 501:A/C.3/53/6:A/C.3/53/L.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3/84-S/1998/234、A/53/114、120、A/53/182-S/1998/669、A/53/188、322 和 Add.1、355、364、365、366、367、402、423 和 Corr.1、433、490、504、530、537、539 和 563:A/C.3/53/3 和 8)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3/36)

1. Ashour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第三委员会是负责执行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的机构之一。世界人权会议建议联合国人权机制合理化,这项工作还没有进行,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该会议强调公正地处理人权问题,但是,在委员会每年讨论这类问题时,南方国家总是受到北方国家的恐吓,它们的内政总是受到干涉。此外,维也纳会议呼吁各国不要采取阻碍人权的享受的措施,例如不得将粮食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某些国家一如美利坚合众国一所采取的措施不符合这项要求。

2. 许多联合国文件证实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3/36)第 4 段中所载有关贫穷、排斥和缺乏社会正义等问题的说法。如各国在维也纳所议定,发展

权利是个人社会、政治和经济权利的享受的基础。发展也是实现和平的最佳方式。

3. 她强调这些人权文书所设机构不应当超越规定的任务范围,表示它们也应当为各会员国执行任务提供方便,确保会员国无须就这些文书所定范围以外的问题提出报告。此外,还应当尽快采取措施,改变目前这种上述机构的成员极其明显的偏向某一个地区集团、从而损害其他地区集团—特别是非洲集团—的情况。同时不应当将这些机构公正地进行的工作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等所进行的临时性和政治性工作混为一谈。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有时偏袒某些方面并依靠未经证实的消息来源,同时忽视同他们的结论和建议相抵触的有文件证明的客观事实和可靠的证词。他们所用的放肆而挑衅的措词也使人们不愿意同他们合作而且只能损害他们自己的信誉。

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增进人权作出不懈的努力,但是利比亚由于拒绝交出两名公民而受到不公正的集体制裁,施加制裁的结果剥夺了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的各种权利,特别是发展权利,从而妨碍了该国增进人权的工作。集体制裁公然侵犯了两名嫌疑犯以致所有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的权利,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和第 11 条第 1 款,并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2 款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两名嫌疑犯以及所有利比亚人民是在不符合任何国际上议定的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未经审判受到惩罚的。

5. 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都没有任何法律或道德上的理由违反人权原则实施制裁,安全理事会没有法律依据要求一个国家将其公民交由另一国审判。因此,对利比亚实施的经济制裁不但违反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也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她回顾一名特别报告员的话说,制裁不但有损于受制裁国家的居民,也得不到想要的效果。

6. Campo 女士(哥伦比亚)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访问哥伦比亚期间得以亲自了解哥伦比亚在人权方面面临的种种困难。联合国向哥伦比亚提供了大量合作和技术援助,这种基于透明、真诚和相互尊重原则的合作对于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的制定和通过起了重要的作用。哥伦比亚希望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支持该国总统从 1998 年 8 月就职以来所实施的和平方案。

7. 哥伦比亚的贫穷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很严重,城乡生活水准存在很大的差距。国内武装冲突已经持续了 40 多年,尤其是对最贫穷的人民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哥伦比亚政府将寻求解决办法作为优先事项,因为需要将战争所耗费的资源改用于和平建设。
8. 哥伦比亚政府谴责前一个星期哥伦比亚革命军使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武器在米图市对平民犯下的野蛮罪行。对于世界任何地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论其犯罪者或动机为何,国际社会都应当强烈地予以谴责。
9. 哥伦比亚政府认识到必须改善人权情况,特别是制止游击队、准军事部队、普通刑事犯和在较小程度上国家机构的人员严重侵犯生命权、自由和人格完整的行为。这方面的斗争同消除贫穷社会不公正的斗争相联系,并且是哥伦比亚政府国家发展计划及和平方案的核心。
10. 哥伦比亚加入了各项基本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属于美洲保护这些人权的系统:该国在履行提出报告的义务并同各特别报告员合作,哥伦比亚的定期报告说明了历届政府在国内冲突情况下相继为保证和保护所有哥伦比亚人民人权而作出的努力。哥伦比亚在国家一级制定有各种保护人权的方案,各国家实体和民间社会在进行协商,以同国际刑事法院建立联系。哥伦比亚极其重视人权委员会所拟定的关于保护维护人权者的宣言草案:该国政府同维护人权的组织进行了若干次会谈,就其工作的危险性进行了研究并指示政府所有部门提供所要求的援助。哥伦比亚并任命其副总统为国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1. 哥伦比亚感到特别有责任保护流离失所者和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教会和若干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了救济流离失所者的工作。哥伦比亚将于 1999 年主持一次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区域会议。
12. Donokusum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她的报告(A/53/36)中着重指出了过去的一年大规模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事:毫无限制的竞争和全球化进程使得一些国家受到排斥并使全球贫穷问题更加恶化,将人权问题同上述现象的负面影响挂钩也是很重要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国际金融机构必须查明并衡量人权问题对其活动的影响:不应当再将所认识到的眼前的经济需求这项考虑置于个人享有充分的保健、粮食和营养等权利的考虑之上。在国际和国家二级实现发展权利至关重要。
1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计划将建立促进人权的全球合作关系作为《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方案的一个重要因素。
1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通过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A/C.3/53/L.5),并认为该宣言的执行应当充分考虑到公正、客观和不偏袒的原则,以及有关社会和社区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1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了适当的方式,以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具有普遍性并且不偏不倚。因此它对某些国家和地区集团继续有选择地处理人权问题感到失望。
16. 先前就印度尼西亚,包括东帝汶,人权情况所作的一些发言没有确认最近印度尼西亚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包括大幅度裁减驻东帝汶军事人员、给予该省较大的政治自由和有计划的释放曾参与政治活动的东帝汶囚犯和被拘留者等情况。令人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建议了东帝汶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同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全然不相干。印度尼西亚继续致力于秘书长主持下的三方对话,以期为该问题寻求公正、全面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17. Hynes 先生(加拿大)说,必须直接了当地处理侵犯人权的问题,以表明联合国在认真落实《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
18. 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冲突以及卢旺达和布隆迪持续的种族暴力行为使人们对于尊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问题深感关切,重新展开煽动仇恨的攻势和煽动种族暴力的行为可能使得侵犯人权的情事急剧增加。
19. 加拿大痛惜过去的一年科索沃省发生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塞尔维亚当局直接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的行为,它谴责“科索沃解放军”犯下的各种侵犯人权行为,并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立科索沃核查团。
20. 加拿大期待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充分履行《代顿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这个关键问题的义务,以战争罪被起诉的人必须接受前南斯拉夫

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加拿大关切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新闻自由施加的限制。

21. 加拿大对于持续的有关苏丹境内侵犯人权情事——包括任意逮捕、宗教迫害和奴隶制——的报导表示关切：加拿大对停火表示欢迎，但是痛惜以军事力量破坏救济工作的行为，特别是政府部队狂轰滥炸非军事目标的行为。

22. 阿富汗境内存在着属于全世界最恶劣的人权情况：鉴于据报塔利班对平民施加暴行，并且有计划有步骤地剥夺妇女和女孩最基本的人权，全世界必须要求塔利班尊重国际公认的准则。

23. 伊拉克政府继续以恐怖、滥行逮捕、监禁和处决的方式统治该国：它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制止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拒绝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几个月呈现倒退，几家报社和杂志社被关闭，一些新闻工作人员遭到逮捕。加拿大代表团关切的是伊朗巴哈派教徒受到更大的迫害，该国并未能确保妇女充分而平等地享有人权。

25. 加拿大长期以来一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感到关切：如今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又面临没有必要的官僚主义障碍，从而使得向最贫穷的人提供粮食的工作受到威胁。

26. 加拿大痛惜缅甸拘禁大批民选代表以及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的成员，并吁请军事政权表明对民族和解和民主的真正承诺，同昂山苏姬以及反对派和少数群体的其他代表展开对话。

27. 加拿大仍旧对阿尔及利亚的安全和人道主义情况深感关切。知名人士小组的访问是一项最值得欢迎的发展，加拿大希望也能够对联合国人权机制表现这种合作精神。

28. 东南亚一些国家持续的经济危机使得政治和社会方面的紧张局势更为恶化。在马来西亚，利用国内安全法未经审判拘禁政敌和其他人士以及限制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做法令人感到关切：加拿大也对前副总理达图·塞里·安瓦尔·易卜拉欣受到的待遇感到关切，并希望对于有关警察暴行的指控加以适当的调查。

29. 加拿大欢迎印度尼西亚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处理东帝汶问题的新方式，但是认为东帝汶人民

自己应当参与其事。它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考虑有助于全面解决该问题的其他主动行动。

30. 加拿大赞扬尼日利亚重新作出向民主政体过渡的承诺并释放了许多政治犯，敦促迅速处理未决案件并撤销有关不经审讯进行监禁的法令。它欢迎尼日利亚确认特别代表将在1998年间访问尼日利亚。

31. 加拿大欢迎中国签署了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并敦请它迅速予以批准和执行。它仍然对死刑判决为数很多、限制宗教自由和压制不同的政见等情况感到关切。但是令人鼓舞的是中国愿意同加拿大等国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

32. 加拿大对古巴同它就人权问题进行的坦诚对话表示赞赏，并欢迎古巴给予人民更大的宗教自由，向某些联合国机构发出邀请，并释放了一些政治犯。但是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还存在政治犯，并且总的来说未能保护言论自由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

33. 海地尤其是在违法行为不受惩罚、滥用权力、监狱条件和司法改革等方面仍有很多工作待做。加拿大对于尚未就总理人选达成协议极表关切，但是，它感到鼓舞的是海地政府继续致力于人权事业，最近并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邀请。

34. 加拿大欢迎哥伦比亚最近为结束内战而采取的主动，但是对于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日渐增加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它希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访问可以导致进一步的进展。

35. **Ramírez**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对于在国家国际二级尊重人权所作的承诺是众所周知的：人权不能受制于临时的政治考虑因素，人人都负有这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6. 哥斯达黎加不同意普遍尊重人权方面的文化限制因素。它不赞成《维也纳行动纲领》中的一些概念上的限制因素，但是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予以认可。在针对性别的办法等方面的后续行动应当可以提供弥补一些缺陷的机会。哥斯达黎加赞成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权限和职能。

37.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赞成高级专员对卢旺达局势的意见，认为必须加强司法机构以确保对许多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提起诉讼。对此，卢旺达当局必须下定决心加

强司法制度的能力,也需要国际上提供技术和财政方面的合作,以确保卢旺达法庭符合国际标准。

38. 刚果民主共和国新政府继续拒不履行国际承诺,特别是有关让联合国进行调查的承诺,并拒不承认对于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应负的责任,哥斯达黎加认为这是很令遗憾的。该国政府必须恢复同联合特派团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保证,使其能够特别是在该国东部地区履行职责,确保有关案件提交法院审理并抢救有关证据。

39.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于伊拉克政府明显地侵犯人权行为深表关注。它对伊拉克人民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感到震惊,并认为该国政府不能以制裁制度的存在为其有系统的侵犯人权政策辩解。伊拉克同国际社会关系的正常化取决于该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并采取行动废除有计划、有步骤地侵犯人权的政治和法律制度。

40. 哥斯达黎加对于阿富汗侵犯人权行为有所增加的情况感到震惊;它对于侵犯人民生命权的行为表示关切。联合国必须进行调查,查明真相并确定责任。哥斯达黎加对塔利班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表示关注,并要求塔利班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41. 哥斯达黎加反对塞尔维亚当局实行明显的种族清洗政策,侵犯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民人权的行。

42. Sychev 先生(白俄罗斯)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使人们对于其中各项规定的落实感到乐观,但是光是乐观是不够的,还必须根据国际团结、合作和尊重所有国家的观点的原则,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果决而协调一致的行动。

43. 没有一个国家能够自称充分实现了各种各样的人权,但是,白俄罗斯的情况总得说来是令人满意的,虽然在目前的过渡时期仍然面临一些困难,该国的政治和社会情况稳定,各民族之间保持着和睦的关系,国民也享有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白俄罗斯确实存在一些初创期的问题,但是这些问题不是白俄罗斯领导人蓄意制订的政策造成的,该国领导致力于确保无条件地尊重人权并促使人们尊重民主原则和标准,包括政治多元化和法制,该国按照经公民投票核可的宪法,以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主要目标。

44. 白俄罗斯计划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年举办许多活动,尤其是,各教育机构都必须实施一

项人权教育方案。此外,还将广泛传播《宣言》,因为使公民认识到他们的权利对于促使他们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和履行公民义务至关重要。白俄罗斯议会已经在周年纪念活动的范围内举行了一系列有关人权问题的听证会,政府人员和民间社会都广泛地参与其事。继听证会之后,议会通过了一系列的建议,由政府予以落实。

45. 1997 年,白俄罗斯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了第四次定期报告。白俄罗斯政府感谢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批评意见,并指派一个工作组研究如何落实委员会的建议。白俄罗斯政府也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合作,该组织在白俄罗斯设立了一个咨询和监测小组,提供人权、立法改革和建立民间社会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46. 他遗憾地注意到,没有能够始终以一种兼顾各方面的建设性方式来讨论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问题。某些国家采取了一种毫无效果的政治性方式,它们对委员会所作的发言,特别是美国代表的发言和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对白俄罗斯政府提出了毫无根据的指控。这两个代表团根据少数几个国家在政治上对它们忠诚的程度以及在经济和商业上对它们有用的程度,单单挑出它们来批评。

47. 所谓白俄罗斯缺乏新闻自由的指控是不符合实情的,事实上白俄罗斯出版有将近 1 000 种期刊,其中只有四分之一的出版社属于国营。该国人民可以不受限制地收看五个邻国的电视频道和 20 多个卫星电视频道的节目。最近白俄罗斯政府制订了关于大众媒体的法律,禁止煽动暴力行为、宗教和种族分歧以及利用媒体传播诽谤性言论,从而达到每个民主国家公认的标准。该国政府从来没有、也决不会实施为宪法所禁止的新闻审查制度。

48. 白俄罗斯这样一个人口总数约为一千万的国家有 29 个政党、42 个工会、1 000 多个全国性的社团、地方一级的社团更是不计其数,这证明了所谓白俄罗斯侵犯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指控是错误的。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的奥地利指控白俄罗斯以暴力镇压和平示威的指控是没有任何根据的。对比之下,作为联系国之一的拉脱维亚境内说俄语的少数民族的情况倒是真的令人感到关切。

49. 关于美国,大赦国际曾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提请注意各种国家机构内普遍侵犯人权和歧视的情事。报告编写人的结论是,美国政府没有在实施它据以批评其他

国家的国际人权准则,这种双重标准是不能接受的。此外,应当在不偏不倚和客观的基础上促进人权而不应借以达到某种政治目的。

50.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在设法落实人权准则时,必须不但着重政治领域、也着重经济和社会领域。白俄罗斯作为一个新兴的转型经济国家,深切认识到政治和公民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利的相互依存性。

51. 白俄罗斯在人权方面面临许多困难,但是该国政府在设法予以克服,并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来寻求解决办法,因为它深信国际社会唯有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才能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崇高目标。

52. Afetse Tay 女士(多哥)说,从《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是仍有许多工作待做。生活条件原来就很不稳定的人们每天还要面临种族或宗教冲突、仇外心理、恐怖主义和任意拘留等祸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和实际的措施,在适当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的情况下促进人权的享受。必须建立有所有社会行动者参与的伙伴关系。为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建立这种联盟方面起着一种促进作用。必须向该办事处提供扩大技术合作方案所需的资源,多哥就是这种方案的一个受惠国。

53. 一般都认为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是巩固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方式。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人权受到大规模的侵犯,这种情况往往是造成内战的根本原因。在这方面他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设立一个人权事务外地机构并促进所谓的人权外交,同有关政府展开对话,以查明阻碍人权的享受的因素。

54. 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也是重要的预防措施,因此他促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协助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鉴于国家机构在促进尤其是非洲民主与法制方面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必须协助执行 1998 年 7 月第二届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

55. 批准人权文书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缔约国面临的真正挑战是履行它们通过批准这类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因此条约监测机构是很重要的。她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国民在这些机构任职的人数有所减少。目前提出在条约监测机构任职人选的过程既复杂又涉及很大的费用,使得许多国家不再抱任何幻想。

56. 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但是国际环境必须有助于实现这项目标和人的发展。因此多哥代表团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主动,较密切地结合发展与人权。国际社会则必须加紧努力,消除妨碍人权的充分享受的不公正和不平等现象。这是一项很大的挑战,但是如果各会员国协调它们的努力,是可以做到人人享有人权的。

57. Junod 夫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说,红十字委员会按照它的任务规定,设法促使特别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认真的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本身虽然同人权法相互联系,但是两者是有区别的。因此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 1979 年《附加议定书》中载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一些规定,相反地,人权法的某些规定,例如《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一又反映了人道主义法。虽然原则上武装冲突期间仍然适用人权法,但是实际上还需要其他的保证来向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因此人道主义法给予他们一些其他的权利,例如享有医疗服务的权利和战俘同家人通信的权利等。

58. 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一定程度上相重叠,两者都确认某些核心权利,例如生命权和免于酷刑的权利,但是红十字委员会审慎地看待目前人权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一项建议,即确定它所称为两个法律领域所共有而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它认为,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现有规定是因为它们的特点而具有某种效力的,任何将它们混为一谈的说法都可能是有害的。

59. 但是红十字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日益注意人道主义法。过去的十年间,这些机构所采取的新保护措施包括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维护和平行动部的国际观察员驻留有关地区等。

60. 由于积极从事冲突情况下的援助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越来越多,它们的工作有可能相重叠。此外它们的工作方法各不相同,各组织的工作方式往往相辅相成,但是最重要的始终是确保它们采取最可能有助于冲突受害者的行动方针。为此,各有关行动者必须密切合作,并就其行动准则达成协议。在这一方面,红十字委员会举办了向所有有关方面开放的讲习班,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在卢旺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驻该国的代表团拟定了一套关于各自在拘

留所的活动共同指导方针。高级专员办事处同红十字委员会总部也经常进行协商。

61. 从道德、法律和业务的观点看来,各组织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因为冲突的受害者有权得到可能提供的最有效的保护。也必须避免重复,各组织还应避免采取证明起反作用的不同的方式。国际社会必须在其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工作的基础上促使所有人权在所有地区时时刻刻得到尊重。

62. Powles 先生(新西兰).新西兰代表团深感关切的是,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继续在发生极其严重的侵犯人权情事,包括政治性逮捕、强制劳动和即决处决。缅甸政府仍然没有同反对派进行政治对话的情况使人们难以看出任何民主和解的希望。

63. 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报告(A/53/322 和 Add.1)中说明了 1995 年以来的一些重大进展情况,但是着重指出不尊重人权的情况仍然很普遍,特别批评国家和地方当局在落实立法和政策方面的积极发展上没有给予合作。南斯拉夫政府最近采取了一些步骤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索沃局势的各项决议。他促请南斯拉夫当局和冲突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当事方同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充分合作。

64. 新西兰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在区域人权主动行动中发挥的作用,但是对于最近有关宗教迫害,特别是处决一些巴哈派教徒的报道感到失望。

65. 新西兰政府至感遗憾的是,伊拉克继续拒绝让特别报告员前往该国并不理会联合国各机构有关让人权监测员入境的要求,但是他欢迎扩大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提供经费以供伊拉克购买人道主义用品,不过他象特别报告员一样对伊拉克政府在该人道主义方案的实施方面不给予合作感到失望。

66. 关于阿富汗,他感到关切的是,据特别报告员估计从他上次提出报告以来人权情况进一步恶化。新西兰促请该交战各方朝向和平解决他们的冲突迈进。

67. 关于非洲大湖区,他感到遗憾的是,人口大批迁徙和武装冲突助长了布隆迪、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侵犯许多人民人权的情事。关于苏丹,新西兰对于有关侵犯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报道感到不安,此外他仍然对阿尔及利亚境内所犯的暴行感到不安,他促请阿尔及利亚政府促使心怀不满的政治团体参与

国家政治进程,同时确认必须将被控对人民犯有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68. 关于世界其他地区采取的积极步骤,他欢迎印度尼西亚致力于改善人权和创造较开放的政治环境,释放政治犯和给予媒体较大的自由是令人鼓舞的发展,新西兰期望该国通过新的选举法,为 1999 年大选作好准备。新西兰政府还欢迎有关东帝汶的令人鼓舞的发展,印度尼西亚新的领导人所采取的建设性方式推动了这种发展。

69. 他欢迎柬埔寨举行选举,这次选举广泛地体现了柬埔寨人权的意愿。但是新西兰对于持续呈现政治混乱和严重侵犯人权,包括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的情况感到不安。

70. 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他承认朝向解决布干维尔冲突取得了进展。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争端各当事方采取了重大的步骤促进持久和平,新西兰本着积极的区域合作传统同其邻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密切合作,并且很骄傲地参加了和平监测组。

71. 新西兰代表团欢迎中国签署了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并认识到该国已经采取步骤以期批准两项盟约。但是有关侵犯人权的持续报道仍然令人感到关切。

72. 关于尼日利亚,新西兰认识到,人权情况有所改善,民选政府也将于 1999 年 5 月就职,这些都是朝向恢复尼日利亚的英联邦成员资格的重要步骤。

73. 在专题方面,新西兰赞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但是必须紧急审议如何确保条约机构制度的可持续性,在这方面他欢迎设立了内部特别工作队,并欢迎人权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审查。就短期到中期来说,应当集中努力改进报告程序,并加强各条约机构同联合国人权系统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新西兰极力支持正在配合最近世界各国人权机构迅速增加的情况作出的区域安排。

74. Nuanthasi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应当考虑到各国的历史、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任何国家都不应当将特定的人权标准强加给另一个国家。

75. 从 1975 年建国以来,政府就竭尽全力保护多种族老挝人民的人权,宪法提供了确保人民权利和逐渐将该国转变为一个法治国家的基础。政府在改革法律制度,以期提供进一步促进人权的保证。一套新法律大大

地增加了逐渐落实老挝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可能性。

76. 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而计划的活动将包括传播老挝文的《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举行全国性的会议、发行邮票和进一步大赦犯人等。

77. Kerr 女士(澳大利亚)说,必须保护《宣言》中所揭示的所有人权,不能在损害一类权利的情况下维护另一类权利。

78. 在科索沃,必须在冬季来临前促使争取和平解决的努力获得成功。

79. 澳大利亚认识到,哈特米总统表示决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欢迎政府否认同悬赏杀害萨曼·拉什迪有任何关联。但是仍然存在严重的人权问题,包括巴哈派教徒的待遇问题。

80. 澳大利亚政府对于阿富汗全境人权情况的恶化深感不安,并促请阿富汗各派遵守普遍的人权准则并为恢复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安全的条件。

81. 关于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感到鼓舞的是,1998年7月该国政府表示愿意让秘书长任命的真相调查小组前往该国,并希望1999年初的总统选举可以使情况改善并使暴力行为减少。

82. 关于尼日利亚,她希望该国在即将举行的民主举行之后和平过渡到文官政府。

83. 澳大利亚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使联合国人权调查能够尽快地继续进行。

84. 她认识到卢旺达境内被指控犯有种族灭绝者的审判数有所增加,表示应当对被告应用适当的法律程序。

85. 澳大利亚政府又促请古巴政府确保言论和集会自由—除其他外,改革立法使政党、媒体和非政府组织能够自由运作—并遵守适用于政治拘留犯的国际准则。

86. 澳大利亚促请中国早日批准最近它没有作出重大保留而签署的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并将其载入国内法。最近中国采取了步骤促进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澳大利亚政府鼓励中国这样做,并期待联合国其他人权事务负责人员访问中国。

87. 最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对缅甸进行的访问是值得欢迎的,这应当是该国政府同联合国之间建设性对话的开始,从而可以导致政治和人权情况方面的进展。在这

同时,澳大利亚对于不断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包括强制劳动和拘留反对党成员的情事,表示遗憾。他吁请该国政府无条件释放政治犯。

88. 关于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欢迎该国开始实施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加强了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作用。澳大利亚政府曾设法以实际的方式,包括通过向印度尼西亚全国委员会提供全面的财政援助,协助该国促进人权的努力,并因为认识到经济危机使得经济和社会权利较难得到实现而扩大了它的援助方案。

89. 澳大利亚也欢迎柬埔寨努力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包括实施一项制止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的行动计划、改进教育和延长高级专员金边办事处的任务期限等。但是,还有很多问题,包括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令人感到关注,因此澳大利亚政府欢迎秘书长任命了一个专家工作组评估红色高棉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备选办法。澳大利亚促请各方认可1998年7月的选举的结果,并为建立一个可行的政府作出必要的妥协。

90. 澳大利亚作为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一个友好的邻国,欢迎布干维尔的积极事态发展,特别赞扬各当事方从1997年10月以来遵守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并从1998年5月以来遵守停火协定。澳大利亚政府继续通过援助方案及其参加多国监测和平部队的行动大力支持和解和尊重人权的努力。

91. Chirinciuc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说,虽然促进和保护人权已成为联合国的一项主要目标,维护人权的主要责任仍旧在于个别国家。

92. 摩尔多瓦共和国一直在从事促进社会民主化的工作,并已成为一个普遍实施法制的国家,因此它很重视人权,批准了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加入了欧洲委员会有关人权公约。同样地,新宪法规定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纳入国内法,并向所有公民提供人权保证,国内法也保证少数民族享有言论自由以及自由发展其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的权利。议会也进行了改革以改进司法制度。

93. 从独立以来所进行的全都是自由而公平的选举。摩尔多瓦政府虽然面临经济和财政危机,仍在极力保护人权,并加强了人权机构。它很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民主和法治以及监察员办事处的设立方面所提供的支助。最近政府加强了同民间社会之间有关人权的对话,并在努力促进人权教育和唤起民众意



识的运动。此外,还计划作为《世界人权宣言》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出版多卷的国际人权条约汇编。

94. 但是,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民主进程受到该国东部分离主义政权行动的不利影响,该政权继续侵犯当地摩尔多瓦居民的人权。居住在分离主义者控制区的摩尔多瓦公民无法在选举中投票、利用法庭和参与摩尔多瓦经济改革。他们也不能研究自己的母语,甚至不能使用拉丁字母。

95. 尽管向东部地区的分离主义政权提出了多次呼吁,伊拉斯库集团的成员仍旧没有得到释放。他们于1992年遭到非法监禁,尽管当时伊利埃·伊拉斯库本人连任为摩尔多瓦议会的议员,他仍然受到监禁。

96. 但是,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重申希望重新展开谈判,但是条件是将领土完整作为既定的原则。

97. Zackheos 先生(塞浦路斯)说,必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因此各国必须具有加入和充分执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政治意愿。任何保留都应当只限于具体规定。

98. 塞浦路斯政府全力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并欢迎她的报告。他赞同高级专员的意见,即在侵犯人权情况下可以通过积极的交往取得一定的效果,但是也认为不应当让严重侵犯人权的人逍遥法外。因此该国政府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努力并支持欧洲人权法院。但是,必须不让政治考虑干预司法,这种机构才能够获得成功。

99. 他通知委员会说,塞浦路斯已经于该日在布鲁塞尔展开加入欧洲联盟的谈判,塞浦路斯准备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谈判顺利进行。在这方面,他指出入盟的一项至关重要的条件就是申请国的人权记录;塞浦路斯长期以来一直准备迎接这项挑战。塞浦路斯政府相信,如果该国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将有利于该国全体人民的发展和福祉并确保他们所享有的人权符合最高标准。

100. 塞浦路斯总统本着这种精神邀请土族塞人参加谈判;欧洲联盟认为这是一项公平而慷慨的行动而表示欢迎,不幸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人拒绝接受这项邀请。

101. 塞浦路斯政府致力于建立一个最注意尊重人权的国家。塞浦路斯在人权领域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各条约机构就塞浦路斯提交给它们的报告作出的结论充分表明它在这方面取得了许多成就。尽管塞浦路斯政府作

出了努力,由于1974年土耳其犯下的罪行,塞浦路斯人的基本人权继续受到侵犯:三分之一的塞浦路斯领土仍然受到占领,一支庞大的土耳其部队在当地实行种族清洗政策。该国政府相信,国际上不对这项罪行采取行动的一个后果就是世界其他地区也出现类似的情况。

102. 20多万塞浦路斯人被强行逐出他们世代居住的家园,从而被剥夺了他们的财产;土耳其移民还在源源不绝地前往该地区,这种情况违反了1949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改变了塞浦路斯的人口结构。但是他指出,这种情况也使得三分之一的土族塞人居民迁离被占领领土。土耳其一方最近还违反国际法,加紧没收希族塞人难民的财产。但是,1996年欧洲人权法院的一项判决判定土耳其犯有侵害一名希族塞人难民的财产权的罪行。该项判决确认,所有被强行逐出塞浦路斯被占领区的难民仍旧是他们的财产的所有人。事实上欧洲人权法院在1998年7月关于同一案件的另一项判决中决定,土耳其必须给予申请人大量的赔偿。该国政府希望,这项判决依照欧洲委员会的惯例得到执行。

103. 塞浦路斯政府对居住在占领区“飞地”的希族马龙派教徒特别表示关切。他引述了秘书长的报告(S/1996/411)中的许多话,其中除其他外指出,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许多基本自由受到限制,其影响必然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社区将不复存在。情况确实更为恶化:在这中间的一段期间,有一个村庄已经没有什么马龙派居民。他吁请土耳其一方作出反应,执行S/1995/1020号文件内所载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各项建议。

104. 他深表遗憾的是,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家属家属仍旧不知道亲人的下落。秘书长报告说,由于土族塞人一方拒绝讨论其余的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失踪人员的返回安排,没有朝向执行1997年7月双方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的协定取得任何进展(S/1998/488,第23段)。

105. 他重申塞浦路斯政府吁请有关各方,特别是土耳其,采取必要的步骤解决这个确实纯粹属于人道主义的问题,特别吁请土族塞人执行1997年7月的协定,显示他们决心参与有关失踪人员的工作,从而帮助解除失踪人员家属长期以来所承受的不知道亲人下落的痛苦。

106. 土耳其大规模毁坏占领区希族塞人的文化和宗教遗产,不但是塞浦路斯政府,它相信国际社会也对这种情况深感关切。他提到1998年4月1日《纽约时报》上的一项报导,即据警方调查人员说,对占领区希腊正教教

堂的劫掠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有计划、有步骤的一项掠夺艺术品的行动。

107. 希族塞人的惨痛经验使其认识到,尊重人权是一项必须为今后的世代履行的义务,因此,该国政府已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作为蓝图。

108. Ziar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联合国的人权活动有许多缺陷,这些活动在很大的程度上受到少数国家经济和政治利益的影响。因此,双重标准成为这种制度众所周知的特点。联合国人权方面的特别程序在挑选国家、判断进展情况和决定何时停止监测方面也很武断:几乎一切都任凭一些“倡导者”决定,这些自称是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毫无限制地利用这种机制来促进他们自己短期的利益,从而对人权没有起丝毫的作用。

109. 必须进行改革,因为这种制度毫无效果,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对世界舆论来说将会名誉扫地。但是,也无须予以废除,而是应当使各国和人人所关切的人权不受把自己描绘成“金甲骑士”的人的控制。因此,必须适当地考虑其他方式;特别是考虑建立国家人权机制,这种方式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推行人权教育和展开唤起民众意识的宣传运动等方式可以起很大的作用。

110. 伊朗政府遵从伊斯兰有关人权是上天赋予的权利,应当予以保护的最重要的教义,全心全意地致力于促进人权。

111. 当然伊朗远远没有实现所有目标,伊朗社会并不是十全十美的。但是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该国政府下定了决心全力以赴。过去的一年巩固了民主体制、鼓励人民更积极地参与社会和政治事务、加强了法治、增进了妇女权利并促进了保护和增进人权——特别是言论自由权利——的国家机制。

112. 关于拟订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该国政府认为没有理由进行国际监测;但是它愿意同提案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答应同人权机构充分合作。

113. 但是,伊朗政府认为,应当能够在隧道尽头看到一点光亮:应当制订鼓励同人权机构进行合作的办法,并公布“合格”的标准。不应当将国际监测视为唯一的解决办法;必须给予国家机构起主导作用的机会,否则将保护人权制度化的工作不可能获得成功。

114. 最后他表示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助送回在阿富汗境内遭到塔利班部队杀害的伊朗外交人员的遗体。

115. Sarnaik 先生(印度)说,在联合国系统内以权利为基础的处理方式方面取得了迅速的进展,高级专员的报告(A/53/36)对去年这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有益的审查。这种方式的范围因情况而异: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的法律根据显然是依照有关公约定立的,而对于发展权利作出最明确的规定则是《发展权利宣言》。

116. 就国家一级所涉的不受歧视的权利和平等权利等基本公民权利而言,以权利为基础的方式显然是很适当的。但是这种方式在适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展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二级分担责任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含义就不那么明白。

117. 以权利为基础的方式意味着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个人或集体固有的权利而不是施舍或恩赐的权利,就这个意义上来说,印度政府予以支持。这种方式所根据的是一套公认的法律和对人权的尊重,不论有关国家的资源或发展程度为何。印度从来没有为了促进发展和消除贫穷而牺牲民主,也没有使人权取决于发展。

118. 但是在无法享有人权同不发展有关的情况下,仅仅讲求权利是不够的。一般认为享有足够的资源本身就是一种权利,在足够的资源支持下的以民主和普遍参与为基础的发展对于以权利为基础的方式至关重要,这种方式主张由国际一级负责保证人权的行使,而不是将国际社会的职责仅仅限于监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和促使这些权利得到落实。

119. 一些结构性的因素,包括债务负担、贸易条件不利以及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不足等,使得受这些问题影响的国家落实人权的工作受到限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人权是国际社会应注意的一个问题,但是除了注意人权问题外,还必须提供声援和合作,包括发展方面的合作。

120. 他设法澄清发展权利的概念,指出《宪章》序言中早就以“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一语提到发展权利。这是一种贫民摆脱穷困和不发达国家充分实现人权的权利。在国家一级,这种权利涉及取得现有发展资源的机会,但是同样重要的是矫正影响到发展权利的国际一级的不平衡和扭曲现象。仅仅确保所有公民都公平地分享到国家现有的利益是不够的;也必须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民能够个别和集体地扩大这种利益并缩小发达世界同发展中世界之间的差距。

121. 官方发展援助只是象征性地表示穷国有权提高它们的生活水平,而富国对穷国负有一定的责任。发展权利并不是指发展中世界要求对它们受到的剥削给予赔偿—虽然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方式的必然结果无法排除这种权利要求—而是确认富国不是出于施舍而是由于认识到尊严地生活的权利而对穷国负有责任。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具有的道德力量对于使人们确信这一点至关重要。

12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指标和基准不但必须考虑到不同的发展程度,也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国际责任;这种指标和基准必须成为联合行动的工具,而不是被用来以强国的尺度来衡量处境不利国家的弱点,从而使其失去仅有的一点尊严。

123. 最后他要就委员会收到的两份报告提出意见。印度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基于宗教的不容忍的报告(A/53/279)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是他兼顾到各方面的方式和关于重新规定他的任务使其不但注重基于宗教的不容忍问题、也注重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建议。

124. 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3/539)中所详述的令人震惊的情况和侵犯哈扎拉少数民族权利的情事得到独立证实这一点极其令人担忧。国际社会不能因为所牵涉到的是一个偏远的国家或是因为关系到其他经济利益而继续忽视这种情况。首先要下定决心,才能拟订一致的战略,使阿富汗局势较能为人所接受。

125. Kalajdzisalihovic 夫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说,她不同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所有这些国家人权情况恶化的意见(A/53/322 和 Add.1)。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情况有所改善。和平在维持下去,《代顿协定》的执行逐渐产生积极的影响。最近的一项成就就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举行了和平而民主的大选,这主要是人权情况改善的结果。这种改善包括促进独立媒体、提供更多的行动自由、不断改革地方警务和更多被起诉的战犯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出庭受审。如果没有国际人员的驻留,是不可能做出这些改进的。

126. 但是在实施《协定》的一些重要规定方面还有许多工作待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特别是对于有关难民返回、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和加强共同机构的重要规定感到严重关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

返回对于实现持久和平和建立多种族民主国家至关重要。遗憾的是,尽管该协定规定所有 140 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返回原居地,只有 40 万人行使了这项权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全面返回,特别是返回少数民族地区,是建立民主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基础。

127. 关于同国际法庭的合作,虽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族实体在提供合作方面作出了一些改进,但是仍有很多被起诉者逍遥法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将继续设法取得该国内所有政治部门的充分合作,因为除非将所有战犯绳之以法,否则和解过程将会受到很大的危害。这一进程的另一个重要部分就是 19 000 多名下落不明的失踪人员。

128. Rocanas 先生(希腊)说,希腊代表团完全赞同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129. 关于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情况,他说,有些代表团认为塞浦路斯在经济方面蓬勃发展,因此该国的人权问题不象世界其他地区一样严重。但是人权是非选择性和不可分割的:侵犯人权的行为,不论多久没有得到矫正,仍旧构成侵权行为。对人权问题来说,时间和范围因素并不重要。因此国际社会表明,塞浦路斯境内的情况是不可接受的,而且只能依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予以解决。

130. 塞浦路斯代表已经说明了 1974 年以来土耳其武装部队有计划、有步骤地犯下的各种各样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这方面的情况仍旧令人感到震惊。不止是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权利受到有计划的侵犯;土族塞人也无权表达他们的意见或是经常同希族塞人接触,也不能派代表参加有关塞浦路斯未来加入欧洲联盟的谈判。近年来,许多土族塞人迁离该岛,取而代之的是依照周密计划的种族清洗和殖民政策前往被占领领土的移民。

131. 不能只是忽视塞浦路斯问题,或是将该问题视为一个危险的前例而任由它逐渐恶化;希腊代表团吁请国际社会提高警惕,并吁请土耳其依照有关国际准则负责任地行事。

132. Sinigiorgis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特别重视发展权利及其有效的执行。因此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欢迎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发展权利对于所有其他人权来说是不可忽缺的,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通过了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问题处理方式。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发展权利独立专家

的决定不但令人鼓舞,也表明了处理该问题的势头已经增大。

133. 埃塞俄比亚曾经陷入内战 30 年之久,在内战期间人权受到严重的侵犯。1991 年军事政权跨台后,埃塞俄比亚政府致力于恢复对人权的尊重,并为此通过了严格的立法措施。埃塞俄比亚是 15 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该国宪法规定,有关人权的宪法条文必须依照上述文书的原则来解释。埃塞俄比亚政府认识到必须采取其他措施来确保人权得到实际的享受,目前正在设立人权机构和设置人权监察员的职位。这些发展表明在促进和保护埃塞俄比亚境内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134. 在和平与稳定的条件下才能尊重人权。但是 1998 年 5 月厄立特里亚政府赤裸裸的侵略行为引起埃塞俄比亚北部的敌对行动,从而使得人权受到严重的侵犯。冲突开始时,厄立特里亚部队轰炸两个埃塞俄比亚城市,蓄意以非军事设施为目标,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数百平民的死伤。结果 30 多万埃塞俄比亚人被逐出厄立特里亚,另一些人则被强行监禁在厄立特里亚和占领区,受到折磨、殴打、强奸和恐吓。许多平民被关在不通风的货柜中窒息而死。占领区 30 多万埃塞俄比亚居民流离失所,如今已陷入赤贫。另一些人则被迫入厄立特里亚籍,年轻人则被强行征入侵略军。

135. 同时厄立特里亚政府在设法操纵国际舆论,作出所谓埃塞俄比亚境内厄立特里亚居民权利受到侵犯的不实指控。埃塞俄比亚政府确实行使主权,对从事破坏埃塞俄比亚安全的秘密活动的厄立特里亚个人和组织采取预防措施,但是有关大规模驱逐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事实上有 25 万多的厄立特里亚人在埃塞俄比亚境内和平地居住和工作。1949 年《日内瓦公约》是关于国家行为的既定国际准则,虽然厄立特里亚不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它有道义上的责任遵守公约的规定。因此她促请国际社会对厄立特里亚政府施加压力,制止严重侵犯居住在厄立特里亚和该国非法占领领土的埃塞俄比亚人人权的行为。

136. Cvetanovska 夫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的五十间建立了给人深刻印象的人权准则体系,这些准则成为包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宪法和立法的指导。当然通过准则只是切实享受人权的一个条件,还应当拟订进一步的准则来强调现有准则。因此她欢迎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和《禁止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进行的工作。也应当通过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A/C.3/53/L.5)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137. 她赞扬一般日益认识到人权、民主和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和社会发展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是民主和法治,但是改善经济和社会条件也可以因为使得公民和政治权利在较大的程度上得到遵守和社会上的紧张情况有所减少而产生有利的影响。应当进一步肯定和充分执行《发展权利宣言》。

138. 她强调武装冲突下儿童所处的困境,指出他们被用作童工并遭受性虐待,要求提供最大的保证防止这种情况发生:最重要的是消除造成这种情况的、通常同贫穷、不发展和教育程度较低等等有关的原因。

139. 虽然联合国系统内的讨论结果和各国际组织本身的工作令人满意,但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认为,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还有很多工作待做。在这方面她通知委员会说,该国通过了一项关于决策进程中的两性平等问题的宣言。

14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在民主、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极其重要;此外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工作的参与是保护少数权利方面重要的一步。同样地,该国代表团欢迎欧洲委员会最近通过《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特别重要的是,包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内的东南欧国家签署了《框架公约》:这种对少数民族权利的承诺将可增进信任并促进该区域各国间的睦邻关系。另一项值得欢迎的发展就是同表示有兴趣加入欧洲联盟的东南欧国家,包括马其顿共和国,展开了政治对话。她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加紧这一进程。

14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赞成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和活动,对鲁滨逊夫人所起的领导作用表示满意并全力支持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以期《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几年内得到充分执行。

发言行使答辨权

142. Abdelhalim 先生(苏丹)欢迎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确认苏丹政府在人权方面作出的努力。

欧洲联盟也认识到苏丹政府在努力寻求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以消除冲突的根本原因。在这方面,特别是从通过新宪法和政党法,使各个政党得以在 1999 年 1 月展开活动以来,该国政府在设法确保充分的民主参与。

143. 奥地利代表提到了一些有关侵犯人权的报道,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是某些众所周知的方面犯下的,这些方面密而不宣的目标是煽起战火和给苏丹人民带来战祸。

144. 美国代表关于苏丹境内侵犯人权情事的说法是没有根据和不能接受的:苏丹和所有其他非洲国家都很明白,对于美国来说,人权意味着政治化,双重标准是一种工具,用以进行胁迫、干预和先发制人防止其他国家行使选择自己处理内政的方式的权利。美国的种种政策和做法是妨碍人权的最大的因素,我们很难忘记美国是种族隔离这种危害人类的罪行的支柱。美国拒绝承认发展权利,从而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设置了障碍。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在国内外既没有信誉也没有道德声望,却在那里大谈人权。

145. 在这方面他指出,根据大赦国际最近的一项报道,美国持续存在普遍的侵犯人权模式,成千上万的人受到蓄意的粗暴对待;种族主义使得无数男女和儿童享受不到基本权利;许多地区绝大多数的受害者属于少数种族或民族。

146. 苏丹是美国公然违反国际法侵犯苏丹人民的人权破坏希法制药厂的受害者。这次袭击受到普遍的谴责,77 国集团最近的会议也认定这种行动侵害了苏丹的发展权利。破坏制药厂的行为使得苏丹全境,特别是南部地区的人道主义情况恶化,这种情况由于美国单方面的制裁而更加严重。美国应对实行破坏稳定的政策,造成无辜人民的苦难和死亡从而使战争旷日持久负责。苏丹感到骄傲的是,它在该国传统和价值观念的指引下站在维护人权斗争的最前线。关于侵犯人权行为,他引用了“自己有短处就别揭别人的短处”的格言。

147. 沈国放先生(中国)说,在最近几天的辩论中,挪威、欧盟、美国等少数国家对中国进行无端指责,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坚决拒绝。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中国政府一贯重视保护基本人权与基本自由。

148. 中国愿与世界各国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开展对话和交流,以增进了解,缩小分歧,共同促进国际人权事业。但是,中国反对一些国家固守“冷战”思维,利用人权问题在联合国讲坛对别国进行指责。中国非常遗憾地注意到,少数西方国家在本议题下

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发展中国家进行指责。这与人权领域出现的对话与合作的气氛显然很不合谐。

149. 中国代表团希望这些国家在谈及人权问题时,应当首先注意自己国内存在的问题,希望它们能有勇气在联合国讲坛上讲一讲自己国内的侵犯人权的情况。他还想指出,中国已加入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在内的 17 个国际人权公约,而美国却还有许多人权公约没有加入,对有的公约在加入时提出了许多保留。中国代表团希望美国也加入其他公约。

150. 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之际,中国代表团愿再次呼吁少数西方国家摒弃“冷战”思维和对抗做法,及早回到对话与合作的轨道上来,真正为促进人权事业做出贡献。

151. Ferná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代表团很遗憾地必须对加拿大代表的指控作出答辩,古巴同加拿大保持着互利的对话和建设性的关系。这种对话也涉及两国的人权问题。

152. 古巴认识到在加拿大境内的人权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但是许多古巴人仍旧特别关注该国土著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的生活条件,他们被迫生活在社会的底层,陷于贫穷,并失去了自己的文化和祖先的权利,包括对他们世代代居住的土地的所有权。

153. 关于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古巴代表团要求该国停止采取步骤限制它所缔结的国际人权条约的范围。古巴代表团也继续对澳大利亚境内的被拘留者,特别是土著居民和托雷斯岛民死亡率很高的情况感到关切和忧虑。这些大约占全人口百分之二的少数民族在囚犯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过高而且特别容易受到虐待。古巴政府期待澳大利亚当局注意古巴合法地表示关切的问题。

154. Mesdou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新西兰、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审查了世界各地的人权情况,但是他们没有适当地注意在讨论人权这种敏感的问题时所适用的不偏不倚的原则。

155. 新西兰代表应当回顾它自己的国家近年来同土著人民之间的关系,国际社会对土著人民令人担忧的情况感到关注:他们在土地的享用、教育、就业、住房和保健服务等方面都是全新西兰最困乏的人,他们几乎没有什么人参政,而且受到酗酒、吸毒成瘾、少年犯罪和监禁等社会问题最严重的影响。

156. 他针对加拿大代表的发言答辩说,加拿大的人权记录不无缺陷,加拿大有许多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人权的情事,许多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受到剥夺。加拿大代表的发言也有一些不精确之处:首先,阿尔及利亚境内任何“人道主义情况”只存在于加拿大代表的心目中,他对加拿大代表究竟是不诚实还是不了解阿尔及利亚的实际情况暂时存疑。第二,在安全方面,客观地留心注意这方面情况的人与该代表持不同的看法。第三,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看不出为什么政治和宗教事态发展相汇合这一点会令人感到关注:阿尔及利亚在极其平静的局势下为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和斋月作准备,阿尔及利亚将同穆斯林世界的其他国家欢庆斋月。最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于应阿尔及利亚政府的邀请前往该国的知名人士小组曾表示应当也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其他部门合作的说法表示惊讶和反对:阿尔及利亚已经同这些机构建立有关系,无需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国家来建议建立这种关系。

157.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等国代表没有对阿尔及利亚人民坚决而勇敢地面对的恐怖主义行为表示遗憾,这使他们没有资格谈论任何国家,更不要说全阿尔及利亚的任何人权情况:他们对阿尔及利亚在加强法制和民主体现人民最大的意愿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视若无睹。人权不是任何国家的专利品;每个国家都必须客观而摒弃双重标准地促进人权。

158. Choe Myo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接受美国代表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荒谬指控:美国代表的发言纯属政治花招,对于人权毫无益处。这种诽谤就象美国基于人权理由对多数国家所做的指控一样,带有政治动机。美国一直设法在政治方面孤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阻碍该国的经济发展,并在军事上使它陷于孤立,只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盲目地追随美国或是屈服于它的强权政治或专断意愿。

15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问题”是一个捏造的问题,因为美国施行孤立该国和阻碍其发展的政策以期破坏它的社会制度:事实上侵害人权的正是这种政策。朝鲜持以人为中心的观点,人人都享有国际人权文书中所揭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但是美国代表举粮食问题的例子,声称该国的人权情况有问题。同时它故意忽略一个事实,即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断进行的军事威胁和严酷的经济制裁是妨碍该国人民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主要因素。

160. 美国代表没有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在竭力确保它的公民享有人权,也没有提到由于这些努力,尽管该国面临连续几年的自然灾害所带来的暂时的困难和美国所设置的人为障碍,该国公民仍旧给予政府最大的支持和信任。当然,美国如果是要散布美国政府一向所捏造的所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的言论,就不得不略而不提这些事实。

161. 令人厌恶的是,美国自命为人权情况的评审国,根据其他国家的人权记录对其提出指控:但是美国经常敦促其他国家尊重人权,自己却在实施人权标准方面落在其他国家后面。美国从来没有开诚布公地讨论自己的人权问题,它对这些问题保持沉默并不表示自己毫无瑕疵。情形恰好相反:就在美国指控其他国家的时候,它自己有 2 千 6 百万人民在捱饿、4 千多万人民生活在贫穷线之下、4 千 7 百万人民得不到保健服务。数以万计的有色人种无日不受到种族歧视,许多人还成为暴力罪行的受害者。美国的囚犯总数超过 1 百万,是全世界监禁率最高的国家。对囚犯给予有辱人格待遇、特别是强奸女犯人和施以 5 万伏特电震的残酷处罚的情况很普遍。美国在国外的人权记录也很不光采:从 1776 年以来,它卷入了 70 多场战争,造成无数的人死亡。今天美国驻有军队的地区的情况也是一样。

162. 美国政府在国内外犯下的这些和许多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在于它的政策,它主张的是生存竞争、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美国臭名昭著的人权记录已经受到国际社会的注意,大赦国际在其年度人权运动期间选定美国为调查对象。美国自己受到调查还在批评其他国家的人权记录,这正是所谓“罐子嫌锅黑”。

163.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说,特别是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提到伊拉克境内侵犯人权的情事,但是他们只是在不厌其烦地重述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指控,对于这些指控伊拉克代表团已经在讨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3/433)期间予以驳斥。这些代表所附和的敌对宣传带有政治动机,目的在于破坏伊拉克的政治和民族团结和使伊拉克改朝换代。这种意图同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毫不相干。

164. Tekle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对于所谓厄立特里亚进行侵略的指控,厄立特里亚已经在第三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大会中提出充分的答辩。埃塞俄比亚代表指控厄立特里亚的空袭却没有提到是他自己的国家先进行空袭的。该国总理在 1998 年 7 月 15 日英国广播公司的一次访谈中默认了这一点。埃塞俄比亚代表指控厄



立特里亚以平民为目标,埃塞俄比亚总理在英国广播公司的同一次访谈中声称厄立特里亚在进行报复性空袭时以学校为目标,但是厄立特里亚毁坏的是米格机、武装直升机和一架运输机,这些全都不是什么学校设备。

165. 所谓厄立特里亚将埃塞俄比亚人逐出该国的指控是不符合事实的。他要求埃塞俄比亚代表证实欧洲联盟特派团、联合国各机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瑞典总理和大赦国际的报导是捏造的。

166.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所编制的有关所谓厄立特里亚暴行的小册子和文件毫无价值,因为它们是从前军事政权接过来的险恶的宣传机器的产品。这些小册子和文件不象 A/53/494-S/1998/949 号文件内所附有关将大批厄立特里亚人逐出埃塞俄比亚的报导,不是独立的第三方编写的。其中提出的指控很明显地不符合实情。所谓的指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函也是埃塞俄比亚政府为了对高级专员谴责该国侵犯厄立特里亚人和原籍厄立特里亚的埃塞俄比亚人的人权进行报复而发出的。

167. 此外,1998年11月8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关于厄立特里亚同埃塞俄比亚间争端的高级别代表团在瓦加杜古举行会议,并发布了新闻稿,表示通过了构成关于和平解决埃塞俄比亚同厄立特里亚间争端的框架协议要素的一系列建议。但是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声称非统组织要求厄立特里亚部队撤离巴德梅地区。厄立特里亚政府则发表了一项反映非统组织新闻稿内容的声明,确认非统组织要求双方考虑提交给它们的问题。各代表团得决定相信哪一个政府。

168. 埃塞俄比亚政府声称那些人权受其侵害的厄立特里亚人和原籍厄立特里亚的埃塞俄比亚人是间谍,对此埃塞俄比亚已经提出了适当的答辩。埃塞俄比亚政府还指控厄立特里亚以平民为目标。这全然不符合事实。他邀请联合国或任何其他组织派遣核查组前往厄立特里亚,并要求埃塞俄比亚政府也发出同样的邀请。他建议各代表团将厄立特里亚从1993年独立以来的人权记录与埃塞俄比亚在同一期间的人权记录加以比较,并参看人权观察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印发的报告。

169.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说,他认为有些代表团只谈论许多国家侵犯人权的情事而不提自己的人权情况的做法颇为耐人寻味。例如,加拿大代表指称马来西亚未经审判拘留政治犯和其他人士,并根据该国的《国内安全法》限制言论和集会自由。马来西亚议会为了设法

确保国家安全来保护公民而通过了该法,任何国家都有权这样做。马来西亚制定该法是因为长达五十年的期间的共产党恐怖主义行为和叛乱使得马来西亚的安全情况令人忧虑。由于有效运用该法等原因,这种情况随着1989年剩余的共产主义恐怖分子的自首而结束。

170. 这项文书不是用来限制言论或集会自由,而是适用于那些滥用这种权利来危害马来西亚的多种族、多种宗教社会的稳定与安全的人。言论自由以及结社及和平集会的自由涉及某些责任,那些煽动暴力行为和社会动乱的人必须对他们的行为负责。特别是在国家安全受到威胁的时候,政府必须能够迅速而有效地采取行动。

171. 加拿大代表对于马来西亚前副总理受到的待遇表示关切,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政府谴责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犯下的警察暴力行为并下令对此事进行独立而公正的调查。

172. Pang 女士(新加坡)说,加拿大代表提到中国广泛使用死刑的问题。在这方面,他提到新加坡代表团在先前的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对挪威代表以欧洲联盟及联系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提出的意见。国际法不禁止死刑;《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六条具体确认国家有权按照国际公认的保证条款对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判处死刑。这是一个各国政府必须承认各有不同的意见的问题,如果有些国家企图将它们自己的制度强加于其他国家,那么新加坡将同其他国家一道大力维护本国的司法制度和惩治办法。

173. Arda 先生(土耳其)说,希腊代表年年作出指控,是在浪费委员会的时间,磨蚀委员会的耐性。二十五年前希族塞人领导人在希腊政府公开的鼓励和支持下企图改变依照国际条约建立的宪政秩序,展开血腥的种族清洗运动,从而分裂塞浦路斯岛。1974年希腊政府二度企图兼并塞浦路斯。鉴于希腊政府对上述事态发展应负直接的责任,我们很难理解希腊代表如何能够指控土耳其对塞浦路斯局势负有责任。

174. 希腊代表的发言颇多歪曲事实和似是而非之处。希腊政府作为保证国,很明白土耳其在1974年进行的干预符合《保证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如果不进行这次干预,土族塞人同波斯尼亚人的命运就会没什么不同。希腊代表的发言的语气、论调和内容反映了希腊对土耳其所实行的强迫性神经症的政策,不幸这种政策对希腊人民产生了影响。根据最近的一项调查,只有

21%的希腊人认为父母应当努力对子女灌输宽容的美德,比欧洲联盟任何其他国家的百分率都要低。这项调查也表明,大多数的希腊人对土耳其人、阿尔巴尼亚人、犹太人和吉普赛人有反感。鉴于目前在为种族问题世界会议进行筹备工作,上述统计资料令人忧虑。

175. **Sinegiorgis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厄立特里亚代表企图毫无根据地指控埃塞俄比亚境内的厄立特里亚人的人权受到侵犯来混淆视听。厄立特里亚政府侵犯埃塞俄比亚被占领区和厄立特里亚境内埃塞俄比亚居民人权的情事已得到独立的证实。就在一个星期前,非统组织发布了新闻稿,要求厄立特里亚撤离被占领领土,此外还有很多关于有计划的搜查、殴打、折磨、强奸和杀害的报道。厄立特里亚政府声称准许外籍观察员监测厄立特里亚境内埃塞俄比亚人的人权情况;但是这些观察员是在事后才获准入境的,而且只能与同政府有关的人员谈话。任何侵犯人权情事都是在厄立特里亚侵入埃塞俄比亚后才开始的,而且由于厄立特里亚拒绝撤军而一直继续下去。

176. 关于这方面的其他资料,他提请各国代表团参看 A/53/528-S/1998/981 号文件所附的研究报告。厄立特里亚代表企图对证实该国侵犯埃塞俄比亚人人权行为的文件的可靠性提出疑问,是该国政府傲慢地拒绝对其行为负责的典型反应。

177. **Zackheos 先生**(塞浦路斯)说,土耳其代表尽管口才流利,论据却很不充分。土耳其侵占一个无助的小国,塞浦路斯,的行为受到所有国际组织的谴责并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土耳其政府的人权记录令人忧虑是众所周知的,该国虐待少数民族、即决处决、强迫失踪、夷平攻占的村落以及监禁反对派领袖和人权问题积极分子等行为证实了这一点。

178. 土耳其代表没有对有关该国侵入塞浦路斯后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充分证据作出反应。他象所有其他土耳其代表一样,往往只有选择性的记忆:他只谈过去,忘记了在冲突情况下双方都可能、确实也曾经犯下过分的行为。塞浦路斯政府承认这个事实,他促请土耳其政府也这样做,而不是想方设法争取人们支持其扩张主义意图,及其确保土耳其在塞浦路斯北部建立和靠该国部队维持的分离主义实体得到承认的企图。

179. 最后他强调说,塞浦路斯人民决不甘心让土耳其侵略塞浦路斯,但是他们始终会愿意同土族塞人同胞保持友好、合作和谅解的关系,希望象过去一样在宽容的多

种文化社会中与他们共同生存。只要土耳其政府放弃过时的占领政策,不再妨害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塞浦路斯可以对全国公民作出很大的贡献并可作为改善希腊同土耳其间关系的桥梁。

180. **Rocanas 先生**(希腊)说,塞浦路斯代表雄辩地说明了该国的政治局势。土耳其不但在塞浦路斯境内,而且对于库尔德人、亚美尼亚人、犹太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权记录都很差。既然土耳其自己有短处,该国代表最好不要揭别国的短处。希腊政府宁愿找其他国家作榜样。

181. **Tekle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提出指控的并不仅仅是他一个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秘书长、瑞典总理和大赦国际都提出了类似的意见。厄立特里亚代表宣读了他曾提到的非统组织新闻稿后表示,应当派遣观察员实地评估两国的人权情况。埃塞俄比亚境内的种族、宗教和政治情况很紧张,他不知道为什么国际社会要等到电视屏幕上出现血腥和死尸后才采取行动。埃塞俄比亚政府的种族清洗政策已经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并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82. **Arda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对其宽容的传统感到骄傲。希腊和希族塞人应当对 1963 年以来塞浦路斯所承受的种种不幸负责,但是他们却再次冷嘲热讽地对土耳其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希腊代表的发言中所反映的心态表明了为什么希族塞人无法同土族塞人和解或是与他们平等地和平共处。决定塞浦路斯发展前途的基本要素是实事求是地承认 1963 年以来塞浦路斯南部仅仅由希族塞人管理的事实。目前塞浦路斯由两个主权民族组成,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文化和宗教;建有两种民族制度、两种法律结构和两个分治的国家。

183. **Choe Myo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就加拿大代表对朝鲜政府所作的指控提出评论,这种指控只是纯属捏造的陈腔烂调,同人权没有什么关系,而且加拿大代表团只是重提前一年的旧话。他警告加拿大政府,除非该国立即停止滥用人道主义问题对朝鲜进行险恶的政治宣传,就会造成后果。

184. **Sinegiorgis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秘书长可以自行发表意见,无须厄立特里亚代表作代言人。她很高兴地报告说,埃塞俄比亚设有人权组织和独立的报社,可以自由表达它们想要发表的任



何意见。1996年的情况或是有关当时情况的报道同目前的讨论没有什么关联。如果实情令厄立特里亚代表烦恼,那可不是埃塞俄比亚代表的错。

185. 众所周知、而且第三方也已经证实,是厄立特里亚侵入埃塞俄比亚并占领该国部分领土的,许多国际机构要求厄立特里亚政府撤军。非统组织新闻稿向冲突双方提出了和平建议,并要求厄立特里亚撤离巴德梅及其附近地区。

186. **Zackheos** 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政府赞同安全理事会的立场,他想知道土耳其政府是否也能够作同样的表示。塞浦路斯唯一的现实是土耳其入侵和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受到的大规模侵犯。只要土耳其政府继续干预塞浦路斯内政,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苦难就会继续下去。令人遗憾的是,三分之一的土族塞人居民逃离塞浦路斯的被占领区。没有人愿意接受被占领区土耳其傀儡政权违反国际法和安理会各项决议的存在。

187. **Rocanas** 先生(希腊),他赞同塞浦路斯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塞浦路斯代表在前一次的发言中所述侵犯人权情况是土耳其侵略塞浦路斯的事实造成的。如果土耳其能够履行它自愿作出的承诺,停止想方设法妨碍通过谈判达成塞浦路斯问题可行的解决办法,不但可以提高土耳其自己的信誉,也可以提高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信誉。

下午 7 时 50 分散会